

2011年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汉英对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IFRS™

01302502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汉英对照)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811.2-65
06

CSU33081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第 12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汉、英/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翻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1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SBN 978 - 7 - 5095 - 4145 - 6

I. ①国… II. ①中… III. ①国际财务管理 - 报告 - 规范 - 汉、英 IV. ①F811.2 -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7261 号

责任编辑: 徐 洁

版式设计: 康普宝蓝

封面设计: 九州迅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河北零五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7.5 印张 150 000 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145 - 6/F · 336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图字: 01 - 2013 - 0574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 together with their accompanying documents are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246 6410 Fax: +44 (0) 20 7246 6411

Email: info@ifrs.org Web: www.ifrs.org

ISBN 978 - 7 - 5095 - 4145 - 6

Copyright © 2012 IFRS Foundation

The IASB,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authors and the publishers do 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loss caused to any person who acts or refrains from acting in reliance on the material in this publication, whether such loss is caused by negligence or otherwise.

IFRSs (which includ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Interpretations) are copyr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Foundation. The authoritative text of IFRSs is that issued by the IASB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Copies may be obtained from the IFRS Foundation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Please address publication and copyright matters to:

IFRS Foundation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332 2730 Fax: +44 (0) 20 7332 2749

Email: publications@ifrs.org Web: www.ifrs.org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translated, reprinted or reproduced or utilised in any form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r by any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other means, now known or hereafter invented,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d recording, or in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IFRS Foundation.

A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has approved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related material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Finance and Economics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IFRS Foundation logo, the IASB logo, the IFRS for SMEs logo, the “Hexagon Device”, “IFRS Foundation”, “eIFRS”, “IAS”, “IASB”, “IASC Foundation”, “IASCF”, “IFRS for SMEs”, “IASs”, “IFRS”, “IFRS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re Trade Marks of the IFRS Foundation.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s) 及其配套文件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246 6410 Fax: +44 (0) 20 7246 6411

Email: info@ifrs.org

Web: www.ifrs.org

ISBN 978 - 7 - 5095 - 4145 - 6

Copyright © 2012 IFRS Foundation

对于任何因本出版物中的材料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损失 (无论该损失是由疏忽还是其他原因引起的),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作者及出版者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其实施指南) 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经批准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以英文形式发布, 您可以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委员的出版部门获取。有关出版物和版权事宜请按如下地址联系:

IFRS Foundation Publications Department

3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M 6XH, United Kingdom.

Tel: +44 (0) 20 7332 2730 Fax: +44 (0) 20 7332 2749

Email: publications@ifrs.org Web: www.ifrs.org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事先书面允许,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目前已知的和今后发明的电子、机械或其他方式, 包括影印和录音), 或者以任何信息存储和检索系统翻译、翻印、复制或使用本书中的任何内容。

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认可的审核委员会对本出版物中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简体中文译本进行了审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授权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此中文译本。此中文译本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标识,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标识,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标识: “Hexagon Device”, “IFRS Foundation”, “eIFRS”, “IAS”, “IASB”, “IASC Foundation”, “IASCF”, “IFRS for SMEs”, “IASs”, “IFRS”, “IFRS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和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均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商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

- 组 长：**王 军 财政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博士生导师
- 副组长：**余蔚平 财政部部长助理
- 组 员：**冯淑萍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博士生导师
- 沈小南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 杨 敏 财政部会计司司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
- 汤云为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上海市会计学会会长，博士生导师
- 刘光忠 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中国会计学会秘书长
- 袁文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部合伙人，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 支晓强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毛新述 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陆建桥 财政部会计司准则二处处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出版说明

2011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先后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合并财务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四项新准则,并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雇员福利》、《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和《国际会计准则第28号——在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四项准则进行了修订。除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于2012年7月1日生效外,上述其他新发布或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都将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我国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2010年,财政部又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为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实现中国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人员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发布或修订的上述八项准则进行了翻译。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认可的中文翻译审核专家组审核,上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版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官方译本,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正式出版物。

在翻译审校过程中,财政部会计司陆建桥、高大平、朱琳、陈瑜、夏文贤、徐华新、林岫等同志对本书的译稿进行了校译。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中国会计学会秘书长刘光忠和财政部会计司司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秘书长杨敏对全部译稿进行了审阅。本书最后由财政部部长助理余蔚平和财政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王军审定。值此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版出版之际,特别感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文

翻译审核专家组以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有关同志为本书的翻译出版工作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总目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结论基础	23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12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	49
BASIS FOR CONCLUSIONS ON IFRS 12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	7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目 录

	段落
引 言	1 - 1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目标	1 - 4
实现目标	2 - 4
范围	5 - 6
重大判断和假设	7 - 9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0 - 19
非控制权益方在集团活动和现金流量中的权益	12
重大限制的性质和程度	13
与主体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风险的性质	14 - 17
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变化未导致母公司丧失控制权的结果	18
在报告期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结果	19
在合营安排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0 - 23
主体在合营安排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的性质、范围和财务影响	21 - 22
与主体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的风险	2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4 - 31
权益的性质	26 - 28
风险的性质	29 - 31
附录	
附录一 术语定义	
附录二 应用实施指南	
附录三 生效日期和过渡性规定	
理事会批准 2011 年 5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由第 1 段至 31 段和附录一至附录三组成。所有段落都具有同等效力。以粗体标示的段落规定了主要原则。附录一中定义的术语在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首次出现时以斜体字标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术语汇编给出了其他术语的定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应结合其目标和结论基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言》和《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内容一并阅读。在缺乏明确指南的情况下，《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规定了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基础。

引言

1.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于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或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拥有权益的主体。

2.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起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发布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原因

3. 财务报表使用者一致要求改善报告主体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有助于确定报告主体可获得的损益和现金流量，并确定在报告主体当前或未来投资的价值。

4. 他们强调了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主体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具有特殊关系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的信息需求。

5. 2007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也集中说明有关报告主体因涉入结构化主体（包括主体发起的结构化主体）而面临的风险缺乏透明度。

6. 为响应使用者和包括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和金融稳定理事会在内的其他方面的建议，理事会决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中说明当报告主体与上述其他主体具有特殊关系时，改善报告主体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必要性。

7. 理事会认为这是一个机会，可以将有关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进行整合并保持一致并且可以将这些披露要求放入一个准则。理事会观察到《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中的投资》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1 号——合营中的权益》披露要求方面存在重叠。另外，许多反馈者认为，有关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要求不应当体现在合并财务报表准则中。因此，理事会得出结论，将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准则予以合并将更易理解和应用在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披露要求。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主要特点

8.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主体披露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下列各项的信息：

- (1) 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风险及其性质；以及
- (2) 上述权益对其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总体要求

9.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设立了披露目标，根据该目标，主体披露的信息应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

- (1) 了解：

①在确定在其他主体或安排中权益的性质（即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以及确定其拥有权益的合营安排类型时，所做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对这些判断和假设所做的变更）；以及

- ②非控制权益方在集团活动和现金流量中拥有的权益。

- (2) 评估：

- ①对主体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集团负债的重大限制的性质和程度；

②与主体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风险性质及其变化；

③主体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性质和程度，以及这些权益相关的风险的性质及其变化。

④主体在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的性质、范围及其财务影响，以及与这些权益相关的风险的性质。

⑤母公司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结果，该变化不导致母公司失去对子公司的控制；以及

- ⑥在报告期失去对子公司控制的结果。

10.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了主体必须提供的最低披露要求。如果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规定的最低披露要求不足以实现披露目标，主体应当披露实现披露目标的其他信息。

11.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主体考虑满足披露目标的必要详细程度，以及对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各项要求的强调程度。主体应根据情况进行汇总披露或分解披露，以免有用的信息因淹没在大量不重要细节中或因将具有不同特征的项目予以加总而被模糊处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目标

1.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目标是，要求主体披露有助于其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下列情况的信息：

- (1) 主体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及与之相关的风险；以及
- (2) 这些权益对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实现目标

2. 为实现第 1 段中的目标，主体应当披露：

(1) 在确定主体在其他主体或安排中权益的性质，以及确定主体拥有权益的合营安排的类型时所做的重要判断和假设（第 7 段至 9 段）；以及

(2) 有关主体在下列各项中的权益的信息：

- ① 子公司（第 10 段至 19 段）；
- ② 合营安排和联营企业（第 20 段至 23 段）；以及
- ③ 非由主体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第 24 段至 31 段）。

3. 如果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要求的披露与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要求的披露不能实现第 1 段的目标，主体应当披露实现上述目标所需的其他必要信息。

4. 主体应考虑实现披露目标的必要详细程度，以及对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各项要求的强调程度。主体应根据情况进行汇总披露或分解披露，以避免有用的信息因淹没在大量不重要细节中或因将具有不同特征的项目予以汇总而变得模糊（参见应用指南第 2 段至第 6 段）。

范围

5.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于在下列各项之一中拥有权益的主体：

- (1) 子公司；
- (2) 合营安排（即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
- (3) 联营企业；
- (4)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6. 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不适用于：

(1) 《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规范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或其他长期雇员福利计划。

(2) 《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单独财务报表》规范的主体单独财务报表。但是，如果主体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拥有权益，并且编制单独财务报表作为其唯一的财务报表，在编制其单独财务报表时，该主体应适用第 24 段至 31 段的要求。

(3) 主体在其参与的但并非共同控制的合营安排中的权益。除非该权益对合营安排有重大影响或该权益为主体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规范的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但是，主体对于在下列各项中的权益，应当遵循本准则：

①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中的权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主体对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或者

②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重大判断和假设

7. 主体应当披露其在确定下列各项时所做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对这些判断和假设所做的变更）：

(1) 主体控制其他主体（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 5 段和第 6 段所述的被投资者）；

(2) 主体对某一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或对其他主体具有重大影响；以及

(3) 合营安排的类型（即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如果该合营安排通过一单独工具予以结构化。

8. 根据第 7 段披露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主体在报告期有关其是否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结论发生变化时所作的判断和假设。

9. 为遵循第 7 段的要求，主体应当披露在确定诸如下列各项时所作的重大判断

和假设：

- (1) 即使主体拥有另一主体一半以上的表决权，主体并不控制该另一主体。
- (2) 即使主体拥有另一主体一半以下的表决权，主体仍控制该另一主体。
- (3) 主体是代理方或委托方（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第 58 段至 72 段）。
- (4) 即使主体拥有另一主体 20% 或 20% 以上的表决权，主体对该另一主体并不具有重大影响。
- (5) 即使主体拥有另一主体 20% 以下的表决权，主体仍对该另一主体具有重大影响。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0. 主体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信息应当有助于其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

(1) 了解：

- ①集团的构成；以及
- ②非控制权益方在集团活动和现金流量中拥有的权益（第 12 段）；以及

(2) 评估：

- ①主体在使用集团资产、清偿集团负债方面所受的重大限制的性质和程度（第 13 段）；
- ②与主体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的风险的性质和变化（第 14 段至 17 段）；
- ③主体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结果，该变动不会导致主体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第 18 段）；以及
- ④主体在报告期丧失对子公司控制的结果（第 19 段）。

11.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用的子公司财务报表的报告期期末日与合并财务报表不同时（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应用指南第 92 段和第 93 段），主体应当披露：

- (1) 子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期末日；以及
- (2) 使用不同日期或期间的原因。

非控制权益方在集团活动和现金流量中的权益

12. 对于拥有重要的非控制权益的每一子公司，主体应当披露：

- (1) 子公司的名称。
- (2) 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以及子公司主要经营地不同于其注册国时，子公司的注册国家）。